

## 獨立審核報告書 致數字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之表示，審閱載列於第1頁至第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及有關條款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然而，上市規則允許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之比較數字不須呈列於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首個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報表中。董事須為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 進行審查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核數準則第700號」）進行審查。審查工作主要包括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有關查詢，並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然後根據有關結果，評核除另有披露者外，是否貫徹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惟審查工作並不包括核數程序，如管制測試、對資產、債務及交易之核實。核數工作較審查全面，故此審查結果的保證性不及核數，因此吾等不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核數意見。

### 審查之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查工作（其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應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未有修訂吾等之審查結論下，吾等亦務請閣下注意，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報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